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不动产转让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不动产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、减少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不动产转让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袁蓉丽 郭 庆 胡 斌

2023年11月29日